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A_B3_ 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658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统筹城乡 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6]27号)各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):统筹城乡就业,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 力市场,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一五"规划纲要确定的 一项重要任务。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,根据国务院 有关要求, 劳动保障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决定 选择一些就业工作基础较好、管理服务能力较强、改革创新 积极性高的地区进行统筹城乡就业试点。为加强对试点工作 的指导,国家四部(委)成立了由劳动保障部牵头的统筹城 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小组(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指导小组), 制定了《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 导意见》)。现将《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:一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 意义,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加强组织领导,保证试点工作 顺利进行。试点工作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启动,至2008年底 结束。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基础上,试点王作指导 小组确定了一批试点备选地区。决定进行试点的备选地区应 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结合本地实际,抓紧制定试点方案,以 政府名义报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 二、试点地区应 成立政府领导挂帅、有关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机构,建

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,将试点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纳入政绩考核,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完成。省级劳动保障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农业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,帮助试点地区及总结经验、完善政策措施、解决实际问题。 三、农业部组织的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工作,纳入本项试点,享受相关政策,仍按原计划组织实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需要,自行安排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这项试点工作。 四、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承担。 附件:1.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2.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备选地区名单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